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,756,677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 2,717,964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98.60%；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,360,652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 32,724,971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 98.09%，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科恒股份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的通知，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唐芬	否	2,197,964	79.73%	0.79%	其中 2,014,573 股为高管 锁定股	是	2024年2 月8日	2024年7 月22日	金元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补充 质押
唐芬	否	500,000	18.14%	0.18%	高管锁定 股	是	2024年2 月8日	2024年7 月22日	金元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	补充 质押
合计	-	2,697,964	97.87%	0.98%	-	是	-	-	-	-

注：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万国江	30,603,975	11.06%	30,007,007	30,007,007	98.05%	10.85%	22,356,013	74.50%	596,968	100.00%
唐芬	2,756,677	1.00%	20,000	2,717,964	98.60%	0.98%	2,029,573	74.67%	37,935	97.99%
合计	33,360,652	12.06%	30,027,007	32,724,971	98.09%	11.83%	24,385,586	74.52%	634,903	99.88%

注：上述数值保留小数位，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

二、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股东唐芬女士的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，未新增融资，为万国江先生的质押融资提供补充质押担保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股票质押数量为21,792,026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65.32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7.88%，对应的融资余额为67,965,000元；除前述半年内到期的质押数量外，未来一年内没有到期的股票质押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并非公司控股股东，公司控股股东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控制权稳定。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、持续经营能力、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。

4、截至目前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已提示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股份质押率较高，其已关注到相关情况，并将妥善统筹资金安排，拓宽融资渠道，合理控制质押比例。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有：（1）两人均在公司任职，有固定的收入来源；（2）两人合计持有公司33,360,652股，按截至今日收盘价计算市值约为2.64亿元；（3）两人名下房产价值约4,500万元，可通过住房抵押贷款或者

卖房的方式筹资还款；（4）万国江先生分别持有上海新齐力助剂科技有限公司 44%的股份及江门市科锐新材料有限公司 44%的股份，为以上两家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两家公司合计净资产约为 8,000 万（未经审计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股票质押式回购补充质押交易委托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4 年 2 月 22 日